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配售現有股份 補足認購新股 及 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戴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00港元。預期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為維持戴先生於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配售完成後，同時行使其權力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所詳述可兌換為2,270,000,000股股份)，為數300,000,000港元 (相當於1,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由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戴先生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股份」）合共5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00港元（「配售價」）。預期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的佣金。

1.0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0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8%；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0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1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9%。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經考慮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後，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0.97港元。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20,000,000股股份約32.9%；及(ii)因認購(定義見下文)及兌換(定義見下文)而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2,620,000,000股股份約19.1%。

配售代理、配售的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將安排向六名或以上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是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

為維持戴先生於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多數股權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配售完成後，同時行使其權力按兌換價0.30港元，將兌換(「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所詳述可兌換為2,270,000,000股股份)，為數3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而發行，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兌換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認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及認購(「認購」)的若干開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是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20,000,000股股份約6.6%；及(ii)因認購及兌換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2,620,000,000股股份約3.8%。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於完成認購前並無撤銷)。

認購協議並無向任何一方賦予權利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惟將發行的股數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即198,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概無任何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倘已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儘管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項關連交易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能選擇按本公司與賣方議定的較後日期押後認購的完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經考慮應付予配售代理有關認購的佣金、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4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珠三角項目(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佈)的部分投資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就珠三角項目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方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且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i)配售及兌換及(ii)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緊隨						(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配售及兌換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緊隨認購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僅配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僅兌換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及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1,039,773,980 (附註1)	68.4%	1,539,773,980	61.1%	1,639,773,980	62.6%	539,773,980	35.5%	2,039,773,980 (附註2)	80.9%
公眾股東	480,226,020	31.6%	980,226,020	38.9%	980,226,020	37.4%	980,226,020	64.5%	480,226,020	19.1%
總計	<u>1,520,000,000</u>	<u>100.00%</u>	<u>2,520,000,000</u>	<u>100.00%</u>	<u>2,620,000,000</u>	<u>100.00%</u>	<u>1,520,000,000</u>	<u>100.00%</u>	<u>2,52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609,773,980股由賣方直接持有，430,000,000股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
2.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及認購，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持有2,909,77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4.8%。

董事承諾，本公司將於兌換及認購後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進行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